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109 學年「松葉親親藝文季」各項比賽實施辦法 1091109

一、依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辦理。

二、主旨：

- (一) 加強各年級語文能力，檢核學生語文程度。
- (二) 提升兒童學習客語之興趣，強化鄉土教學之功效。
- (三) 落實國語文教育，加強聽說讀寫之綜合能力。
- (四) 融合藝文及語文領域，培養學生肢體表現及藝術涵養。
- (五) 培養學童藝文情操，增進學童認識校園環境。
- (六) 藉由學童對『美』的事物觀察及描繪，進而促進美育的發展。
- (七) 激發學童創作潛能，提高學習興趣，建立兒童自信心。
- (八) 增進學童對學校事物的關切及向心力。

三、競賽對象：本校幼兒園、一至六年級學生。

四、競賽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五、競賽項目：

- (一) 語文領域：國語演說、國語朗讀、客語演說、客語朗讀、英語歌唱、寫字（硬筆字、毛筆字）、字音字形、作文等。
- (二) 藝文領域：標語設計、漫畫比賽、說故事、親子複合媒材創作（以松果為主要創作素材，其餘素材為輔）。

六、獎勵辦法：

- (一) 各項各組比賽擇優錄取前二至三名，頒發獎狀或獎品給優勝學生，以資鼓勵。
- (二) 各組競賽優勝者，經家長同意後接受本校指導教師集訓，以參加 110 年度新屋區國語文競賽，為校爭光。

七、工作分配表：詳如附件一。

八、經費來源：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詳如附件二)。

九、各項比賽實施內容：

(一) 語文領域

項目	作文	字音字形	寫字		客語朗讀	國語朗讀	閩語朗讀	英語歌唱	國語演說
			硬筆字	毛筆字					
參加對象	三至六年級	一至六年級	一至六年級	四至六年級	三至六年級	三至六年級	三至六年級	三至六年級	四至六年級
參加人數	34 位	47 位	47 位	27 位	每班 2 位 共 8 位	每班 3 位 共 12 位	每班 2 位 共 8 位	每班 3 位 共 12 位	每班 2 位 共 6 位
比賽(收件)日期	11/16-12/31	12/9 (三)	2/24 (三)	3/31(一) 收件	12/16(三)	12/17(四)	12/23 (三)	下學期期 中考後	3/25 (四)
比賽(收件)時間	國語課	0815-0830	0810-0830	書法課	0800-0830	0800-0830	0800-0830	0800-0830	0800-0830
比賽地點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二樓圖書館	二樓圖書館	二樓圖書館	二樓圖書館	二樓圖書館
比賽時間	80 分鐘	10 分鐘	15 分鐘	40 分鐘	2 分鐘	2 分鐘	2 分鐘	2 分鐘	2 分鐘
評分標準	內容 50% 結構修辭 40% 標點 10%	書寫標準字 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 不計分。	筆勢 50% 架構 30% 整潔 20%	筆勢 50% 架構 30% 整潔 20%	語音 45% 流利度 45% 儀態 10%	語音 50% 流利度 40% 儀態 10%	語音 45% 流利度 45% 儀態 10%	語音 50% 流利度 40% 儀態 10%	語音 45% 內容 45% 儀態 10%
出題老師	各班導師	彭美玉	林俐儀 彭美玉		彭美玉	彭美玉	彭美玉	彭美玉	彭美玉
評審老師	范淑卿 紀佳馨 江建新	各班導師 彭美玉	各班導師 林俐儀 彭美玉	各班導師 林俐儀 彭美玉	謝美玉 廖珮雯 彭美玉	林俐儀 彭美玉 郭淑女	謝美玉 廖珮雯 彭美玉	林俐儀 彭美玉 郭淑女	江建新 林俐儀 彭美玉
活動拍攝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獎勵方式	各年級取 一名優勝	各年級取 前 3 名	各年級取 3 名優勝	各年級取 3 名優勝	年段 取前 2 名	年段 取前 2 名	年段 取前 2 名	年段 取前 2 名	年段 取前 2 名
備註	導師初評選 出 3 名交給評	導師評選出 3 名交給教	導師初評 選出 4 名	導師初評 選出 4 名					

	審	務組	交給教務組	交給教務組				
--	---	----	-------	-------	--	--	--	--

備註 1. 姓名加底線者為試場主持人。(客語朗讀, 國語朗讀, 英語歌唱, 國語演說及說故事比賽, 不含其他。)

2. 教務組統籌當場比賽秩序、評分表等事宜。

(二) 藝文領域

項目	標語設計	各項宣導著色暨漫畫繪圖比賽	親子複合媒材創作	說故事比賽
參加對象	一到六年級	一至六年級	一至六年級	幼兒園、一至二年級
參加人數	47 位	47 位	47 位	每班至少 2 位
比賽日期	*109/4/20 (二) 前交件題目: (低) 環保(標語著色) (中) 防災 (高) 防制藥物濫用	*109/4/20 (二) 前交 題目:(幼) 我的校園 (低) 營養與健康(著色比賽) (中) 性別平等(漫畫繪圖比賽) (高) 交通安全(漫畫繪圖比賽)	*109/4/20 (二) 前交	下學期期中考後
比賽地點	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班級規定	二樓圖書館
比賽時間	藝文課	藝文課	利用假日在家創作	每位學生以 3-5 分鐘為限
評分標準	構圖 40%、色彩 25%、 生動 20%、創意 15%	構圖 40%、色彩 25%、 生動 20%、創意 15%	造型 40%、創意 40%、 素材多元性 20%	語音 50%、時間 10% 肢體表情 30%、 輔助道具 10%
初評	導師初評前 4 名	導師初評前 4 名	導師初評前 4 名	導師初評前 4 名
評審老師	江建新、彭美玉、林俐儀	周于真、林俐儀、彭美玉、	黃嘉玲、林俐儀、彭美玉	林怡君、彭美玉、江建新
活動拍攝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獎勵方式	各年級選出前 3 名	各年級選出前 3 名	各年級選出前 3 名	此組取前 3 名

*備註：比賽用紙皆由學校提供，其他繪畫用具請自備。

九、各項目比賽細則暨注意事項：

(一) 寫字：

-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題目當場公布，比賽時間五十分鐘。
-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每字大小八公分，共計廿八字，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零點五分，時間到未及寫完者每字扣三分。

(二) 硬筆字：

- 題目當場公布，比賽時間十五分鐘。
-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時間到未及寫完者每字扣三分。

(三) 字音字形：低年級字音、字形各二十五字，中高年級字音、字形各五十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一律不計分，若有同分者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四) 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主，各選手於登台前五分鐘抽題，就指定位置準備，不得與人交談，比賽時間 2 分鐘，時間到立即停止。

(五) 國語演說：演說時間 2 至 2.5 分鐘間不扣分，超過或不足半分鐘者扣總平均一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六) 客語朗讀：同市府國語文朗讀實施細則。

★備註：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及音檔連結真平語文網

https://jen-pin.com.tw/news_intro.php?id=89

十、評比規則：

(一) 以總分決勝。

(二) 各項評分內容影印發予各班導師及評審老師，作為評分依據。

十一、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工作分配表

序號	組別	工作內容	負責人員	支援人員一	支援人員二	備註
01	行政組	1. 統籌規畫比賽工作。 2. 掌控各項工作進度。	校長	教導主任	教務組長	
02	規畫組	1. 擬定計畫及督導各項比賽與執行。 2. 掌控各項比賽流程暨採購與核銷。	教導主任	教務組長	學務組長	
03	總務組	1. 採購經費掌控及運用。 2. 安排暨協調比賽場地。	總務主任	出納組長		
04	場地佈置組	1. 彙整比賽資料暨場地佈置與成果張貼。 2. 各項用具音控準備暨通知比賽評審到場	教務組長	學務組長		
05	競賽組	1. 通知各組選手及各項比賽成績登錄。 2. 準備各次競賽相關器材（備妥音響廣播設備暨麥克風、計時器）。	教務組長	一至六年級導師		
06	攝影組	1. 活動拍照暨活動攝影。 2. 各項比賽照片暨活動攝影上傳。	事務組長	一至六年級導師		
07	器材組	1. 各項比賽之成果冊製作。 2. 選手及比賽成績彙整。 3. 製作各項比賽獎狀。	教務組長	學務組長		
08	場地清潔組	各比賽場地環境清潔及垃圾清運。	學務組長	教務組長		

附件二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 109 學年度松葉親親藝文季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8 開圖畫紙	張	200	1	200	
2	4 開圖畫紙	張	200	2	400	
3	書法比賽用紙	張	150	2	300	
4	400 字稿紙(100 張入)	包	1	100	100	
5	粉彩紙條	張	120	5	600	
合計					1,600	

*由校內 91Y 其他項下推廣學生活動經費支應。